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35047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

承辦人：蔣耀敏

電話：(037)460597分機505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傳 真：(037)460600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竹南服務字第1060351692號電子信箱：nb05523@ntbca.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小吉稅稅通電繪圖文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海報1張及DM10張，請惠予協助張貼並於所屬網站廣為宣傳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貴校鼎力配合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併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活動宣傳DM、報名表、簡章及小吉圖樣外觀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或<https://goo.gl/7kR3vS>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總收文 106/06/15

第1頁，共1頁

第1頁 共1頁



1060010412

106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暨

小吉稅稅通 電繪圖文創作

~租稅宣導活動~

比賽主題

結合目前財政部推動之各項租稅政策，例如：電子發票推廣、公用事業載具兌獎、e化繳稅服務、房地合一稅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為發想，並將本局吉祥物「小吉」融入圖文創作。

作品規格

- (1)作品請輸出成A3紙張，原始檔案格式解析度需300dpi以上，並附上轉檔格式jpg或tiff檔(100MB以內)及作品說明(100字以內)，燒錄成光碟(同校可彙集於光碟內)。
- (2)每位參賽者投稿最多5件為限，每件作品需填寫一張報名表。

評審辦法及標準

- (1)評審辦法：邀請具有專業素養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公開評選。
- (2)評審標準：租稅創意情節及形象契合度30%、專業技法及構圖30%、整體視覺及造型美感40%。

獎勵方式

- (1)學生組參賽未得獎者另擇優20名頒發獎狀。
 - (2)網路人氣獎每組各取1名頒發獎狀。
- ☆參賽者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票選出之人氣作品，不影響評審結果。
- ☆評審結束後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名次	名額	金額(元)	指導老師
第一名	每組各1名	12,000元	3,000元
第二名	每組各2名	8,000元	2,000元
第三名	每組各3名	6,000元	1,000元
佳作	每組各6名	4,000元	1,000元

網路宣傳及票選抽好禮

進入「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FB粉絲專頁於本活動貼文下，依貼文指示完成任務，或參加網路票選活動，即可參加抽獎活動，獎項並依稅法規定開立所得扣(免)繳憑單。

好禮兌換活動

民眾捐出未開獎個人消費無實體電子發票1-10張或紙本統一發票2-20張(每張消費金額10元以上)、申辦手機條碼及加入「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FB粉絲專頁，均可兌換宣導品乙份。(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收件方式

☆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

☆報名表及小吉圖樣外觀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https://www.rttbca.gov.tw/最新活動>)



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
e起來按「讚」



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

電子發票用載具 | 輕鬆對獎好便利 | 稅額試算便民通 | 憑證報稅好處多 |
房地合一新稅制 | 建立公平與正義 | 誠實納稅不取巧 | 權利保護要知曉 |
境外電商營業稅 | 落實租稅更公平 | 全民一起反貪腐 | 創造清廉好政府 |
◆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檢舉逃漏稅專線：04-23026477 ◆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

廣告

106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小吉稅稅通電繪圖文創作

參賽報名表

～租稅宣導活動～

參加組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參賽件數	件(最多5件)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科系/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00字以內)			

身分證、學生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學生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個資告知事項

- 1.入選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及承辦單位且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得提供租稅宣導、展覽及複製使用，如果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
- 2.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3.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收取費用，謹此聲明。
- 4.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公務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上開欄位所提供之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參賽者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絡之用。
- 5.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6.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
- 7.就業於中部五縣市請附工作證明相關文件，未附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本活動如有疑問可洽本所037-460597分機505 蔣先生。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請打勾）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